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修订后的发行预案中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公司本次修订后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本次修订后的内容合法合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王浩、赵志成

2019年8月2日